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 11）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 12）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董浜镇人民政府的（JSZC-320581-JZCG-C2026-0002，常熟农蔬直通车产业惠农服务实践项目（系统开发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常熟农蔬直通车产业惠农服务实践项目（系统开发），属于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荣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86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.19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☒小型企业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荣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2026 年 1 月 22 日

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
（3）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（4）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企业规模类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